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的实施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产能布局战略,提升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加强东南地区产能供应及市场拓展力...

二、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三)经营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 3.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70,000万元人民币

4.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5,000万㎡防水卷材生产线、4万吨/a防水涂料生产线、4万吨/a特种涂料生产线、10万吨/a特种砂浆生产线、2万吨/a非固化防水涂料生产线、2万吨/a化学灌浆料和混凝土添加剂生产线、5万吨/a非固化防水涂料、20万m³/a保温板生产线,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办公、仓储物流配送设施等(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以环评审批为准)

5.项目用地情况:项目选址福建省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用地东至范围:东至荒地、南至工业集中区主干道(三期)、西至海福斯公司三期用地红线及格林菲尔项目红线,北至紫杉园项目暂用地(该宗地具体东至范围以自然资源局出具规划红线图为准)

6.项目拟用地面积约300亩,分三期建设,自2019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提供第一期200亩土地;在乙方取得首期200亩土地后,乙方再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于2020年1月31日前协助乙方取得项目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甲方于2020年3月30日前向乙方提供第二期100亩土地,在乙

方接招拍挂程序将100亩土地出让金付清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于2020年5月30日前协助乙方取得项目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6.合同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于2020年3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该履约保证金项目用地挂牌时转为乙方项目土地出让金。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认乙方投资计划中的化工类建筑材料、防腐和保温材料等产品符合入园条件,并将为项目正常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条件。

(2)甲方办理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项目用地征收及组织土地挂牌出让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招拍挂手续。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土地。甲方交付土地时,该宗地为“七通一平”土地条件,土地原有的建、构筑物、输电线路以及农作物、苗木等均由甲方负责无条件拆除清理。

(4)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款项前为乙方提供该项目用地详细的红线图、建设规划条件等资料。

(5)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工前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地块周边主要公共道路的建设,并将供水/天然气管路、供电线路、雨/污水管网的排灌接口等接入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边,满足乙方项目施工建设及后续生产需求。

(6)甲方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筹建工作,在乙方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文件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保障乙方施工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外来干扰。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好项目用地纠纷等各种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维护乙方合法权益,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顺利进行。

(7)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乙方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明溪县的注册登记,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

(8)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甲方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乙方优惠扶持。明溪县权限范围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上申请,中介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选择服务单位,甲方不指定安排。

(9)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产品列入当地政府采购名录,在当地政府重点工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防水材料的推广应用。为规范市场,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开展行业非标(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的清理工作。

(10)甲方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并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公司高管、专家管理团队的在明溪县的落户问题,乙方子公司招聘工人时,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乙方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明溪县的注册登记,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

(11)甲方将本项目列为省市重点项目,成立由一名县级以上主要领导干部担任推进工作小组,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全、环保等报批手续,以及海关报关、乙方子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手续,并积极为乙方争取扶持政策。

(1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并按序时开工建设,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度跟踪检查时随时组织专项检查。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企业作为项目公司,依法经营,依法在甲方所在地纳税,以承接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不予供地。如因承接乙方权利义务的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项目公司承担赔

偿责任。 (2)乙方在取得项目选址地块规划选址意见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项目建设详细规划、设计、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3)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水、电、路、排污等基础设施和高压供电(含变压器)、环保、安全、消防等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申报和建设。

(4)乙方必须按照审批后的规划总平面设计图、效果图、施工图及时开工。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并办理安全、质量、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进行工程招投标和工程监理,施工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主动接受环保、安全和环保、消防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5)乙方确保所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如因乙方项目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消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不达标所造成的切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6)乙方建设期间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和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经具有环保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7)项目要配套生产安全设施,配套的生产安全设施要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生产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8)乙方应制定项目建设进度控制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和序时进度实施项目建设。

(9)乙方在厂区内所建的建筑物(除围墙外)需距红线5米以上,具体距离和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意见为准,临路的围墙须为通透式围墙。

(10)乙方须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并确保项目一期于2021年12月前竣工交付。

(三)违约责任 1.在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因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可抗拒的外部条件)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给予补偿。

2.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供水、供电(含电压)至项目用地红线规定范围以外的其它义务,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建设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相应工期顺延。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第四款第10条的约定按序时推进项目建设,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情况可组织专项检查。

4.项目已具备建设条件,非因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原因,乙方项目用地被自然资源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国土部53号)有关规定执行。

5.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但是因土地政策、法律法规等非甲方原因除外。(四)其它

1.因政策变化、法律修改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所有补充协议条款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9、会议召集程序: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产能布局战略,提升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加强东南

南地区产能供应及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福建省明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同时,公司拟与明溪县人民政府签订《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拟在福建省明溪县投资建设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并以新设立的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该

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产能布局战略,提升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加强东南

南地区产能供应及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福建省明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同时,公司拟与明溪县人民政府签订《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拟在福建省明溪县投资建设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并以新设立的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该

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西南铜业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铜业)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决定书(昆环复字[2019]10号),具体事项如下:

一、行政复议决定书主要内容 近日,西南铜业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决定书(昆环复字[2019]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决定:撤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原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昆五环罚字[2019]007号行政处罚具体行政行为。

二、相关处罚事项概述 2019年5月20日,西南铜业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五环罚告[听]字)[2018]046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昆五环罚字[2019]007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西南铜业做出以下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2、罚款三十万元。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7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5月至9月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18.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计入科目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2.本公司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2007)67号文件相关的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4,792,356.5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388,300.00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事项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0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28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9月4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经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请求延期至2019年9月7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日), 委托日期

二、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日), 委托日期

股份轮候冻结原因:上述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曹永贵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307,367,670股,占其所持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5,446,074,317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任期起止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9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跨境01”非公开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日期: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 债券利率到账日:2019年9月6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630,000张 回售金额:174,410,000元(含利息)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17跨境01”非公开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跨境01”非公开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7跨境01”非公开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

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7跨境01”的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7跨境01”票面利率的决定。

根据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跨境01”的回售数量为1,63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74,410,0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000,000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17跨境01”回售部分债券应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9月6日。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9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担保用途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65,311,29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63%,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43,056,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24,497,824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4.59%,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9年9月3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通知,其于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9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8,029,741股,其中累积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相关股份达到14%。(2015年1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4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4日披露的2015-1108《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1109《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1110《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1%时,公司应作出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相关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注:1.2004年12月22日,北京燕赵受让首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5,266,2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此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15.50%的股权。详见2004-166《首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受让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2004-167《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办理完成的公告》。

注:2.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其中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详见2005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5年12月23日披露的2005-14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1月11日披露的2006-1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注:3.2005年1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4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此次增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54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4日披露的2015-1108《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1109《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1110《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注:4.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040,28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5,652,364股。详见2007年10月9日披露的2007-143《2007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16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注:5.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5,652,36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从535,652,364股增至749,913,309股。详见2010年4月7日披露的2010-108《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股份56,701,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注:6.北京燕赵上述限售股份分别于2011年1月19日、2009年1月21日、2009年5月4日解除限售。详见2007-11号、2008-104号、2009-115号公告。注:7.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12月1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51,613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详见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2014-161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注:8.2015年1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4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此次增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549,59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4日披露的2015-1108《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1109《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注:9.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2019-126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北京燕赵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截止本公告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北京燕赵的股改承诺已于2011年1月13日履行期限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改承诺价格承诺的情况。

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